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在行政审批上具有不确定性。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经深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在取得相关批准后，根据相关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2、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金额及经营范围等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3、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东江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设立。

3、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江汇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新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暂定）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

的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投资的项目背景及意义、影响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推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组织形式、经营业务范围以及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等，并给予一定程度的鼓励和扶持政策。深圳市作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是中国经济最活跃，也是中国民营经济与中小企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从其经济规模与经济特点来看，深圳市的小额贷款市场具有广泛与迫切的需求。深圳市为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规范和促进深圳市金融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了《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准入和审核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

（二）本次投资的意义、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废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为核心，致力于打造综合环保服务平台，成为企业的环保战略伙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感召力及社会信用，积累了近1万家客户基础，是公司保持稳定收益的重要来源。公司客户中有80%为中小型工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十分迫切，具有“短、小、频、急”的特点，目前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较难满足此类需求，从而成为制约该类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问题。对此，公司依托稳定持续的业务市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可为公司上下游客户解决资金需求，帮助这些小企业生存并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良好的产品、服务及资金平台优势，为客户及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体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和合作关系，从而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开拓。此外，小额贷款公司需要按照金融机构的模式规范运营，整体风险可控，具有稳定的盈利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小额贷款公司是提供信贷服务的特殊企业，其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小额贷款公司成立后，将遵循《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行业规定，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经验，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制度和管理措施，以确保各项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一）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是一项金融改革的新生事物，从政府政策制度执行、行业政策的规范、监管以及法律保障方面都需要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很多难以预见的政策性问题，甚至造成贷款损失。

解决措施：

密切关注国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风向，规避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风险及操作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因借款人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不能或不愿意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经营风险，以及由于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或内部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解决措施：

小额贷款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制度，如实行“审贷分离”的审查构架、建立直观科学的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企业承贷能力分析指标体系等；同时公司将配备在金融行业有多年工作经验的核心人员担任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风控部门负责人，确保人员配备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确保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三）竞争风险

针对与国内同行和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市场竞争风险，拟通过实施优质客户战略，建立优质客户群体，完善客户经理制和整体营销体制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通过实施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加强流程制度建设，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仅可以有效解决许多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还可以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本项目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完成（以小额贷款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